

就地开庭 当场审判 专家论证 公众参与

宿城法院锻造生态审判样本

江苏省宿迁市率先建立专门生态保护法庭,将宿豫区、泗洪县、泗阳县、沭阳县的生态保护类案件统一到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成立生态保护审判庭后,宿城区人民法院配备专业的审判团队,把与生态保护有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有关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集中由生态保护审判庭统一审判,实现了生态保护类案件审理的“三合一”。

“生态保护审判庭的成立,为两湖生态司法保护提供了支持。”宿城区人民法院专委施华说,截至目前,宿城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案件831起,其中非诉审查案件500起,刑事案件322起,民事案件3起,行政诉讼案件6起;共审结各类案件755起,其中诉讼案件268起,非诉审查案件487起。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朱来宽

9月27日上午,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在非法采矿案发地宿豫区岭口镇新沂河边公开开庭审理当地首例非法采矿案。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15万余元上缴国库。这起案件的审结,不仅打破了3名被告人靠非法采矿一夜暴富的“美梦”,也有效遏制了洪泽湖水域非法采矿的势头。

据了解,2016年3月31日~4月7日,被告人刘某、方某、杨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合伙购买的采砂船在江苏省新沂河颜集镇丁段水域非法开采黄砂7000余吨,并向张某等多人出售,获利15万余元。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鉴定,3名被告人非法开采黄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15万余元。

2016年4月7日,被告人方某、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2016年4月8日,被告人刘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等候处理;3名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方某、杨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矿,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被告人刘某、方某、杨某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系共同犯罪。3名被告人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人刘某因本案经公安机关电



江苏省宿迁市首例非法采矿案在宿豫区岭口镇新沂河边开庭。

宿迁首例采砂案一审宣判,3人获刑

巡回法庭新沂河边说法审案

话通知后等候处理,视为自动投案,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被告人方某、杨某不具有主动投案的情节,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对3名被告人从轻处罚。被告人方某曾因非法采矿被行政处罚又再度违法,具有酌情从重处罚情节。

法院综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悔罪态度、对环境资源的破坏程度等情节,依法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7万元,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5万元。

记者了解到,为了组织这次巡回审判,宿城区人民法院生态庭的干警先后5次前往现场勘察布置。巡回审判期间,宿迁市和宿城区两级法院投入20多名法警予以押解保障。宿豫区公安分局派出20名特巡警和交警维持现场秩序。宿城区检察院检察长殷勇作为公诉人出庭。各界群众共800余人旁听了巡

回法庭审理。

一名旁听庭审的村民告诉记者,非法采矿造成的恶果很多,包括河堤崩塌等。一些曾经参与过采砂的村民也纷纷表示,现在处罚这么严,今后不敢再从事这种违法行为了。“这要是被抓,自己被判刑不说,孩子今后也受影响。”

本案审判长、宿城区人民法院院长耿辉说,把庭审搬到新沂河边,就是要增加公众的亲身感受,用现实的审判来诠释法律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功能,从而让社会各界特别是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群众,深刻认识到非法采矿的危害,主动远离违法犯罪活动。

记者了解到,针对宿迁市生态案件的区域性特征,宿城区人民法院自2014年12月起,选取典型案例,先后8次前往宿迁所辖的三县两区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将庭审活动安排在湖边、村头,组织当地渔民、村民旁听庭审,实行就地开庭、就地宣判,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作用,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沭阳县河沟多、水草茂盛,当地猎捕野生青蛙及鸟类案件多,农民法制意识薄弱,选取非法猎捕一案到沭阳县汤涧镇开庭,近百位农民代表旁听庭审,受到深刻的法治教育。

为配合市委、市政府对宿城区废旧塑料加工违法行为的整治,选择张某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一案到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庭。因其非法收购、处置医疗废物达100余吨,当庭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两年,社会反响强烈。为普及林木采伐相关法律知识,选取朱某盗伐林木一案到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庭。

泗阳、泗洪两县拥有洪泽湖约一半的湖岸线,骆马湖生态旅游示范区拥有骆马湖4/5的湖区,涉渔人口较多,曾出现大量滥用电力捕鱼或非法捕捞田螺案件。选择典型案例到泗阳县高渡镇、泗洪县龙集镇、骆马湖皂河船闸开展巡回审判。

每次巡回审判均由院长主审,组织渔民、村民旁听并进行现场普法,通过审理一案打击一片、教育一方,放大生态保护巡回审判的社会效果。

最高检出台20条意见 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霍桃 10月21日北京报道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努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打造绿色安全健康环境

《意见》提出,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生态安全的犯罪,守护好绿水青山。依法惩治偷排偷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排放严重超标污染物、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无证为他人处置危险废物、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等环境污染犯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等危害生态安全犯罪。从严惩处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污染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犯罪;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突发环境事件期间、限期整改期间恶意排放超标污染物的犯罪;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干扰环境监测设施,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犯罪;非法采矿破坏航空交通、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降低环境污染的损害程度。行为人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污染,积极赔偿,防止损失扩大的,依法从宽处理。

发挥预防职务犯罪职能

《意见》要求,突出查处群众反映强烈、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破坏环境资源等恶性事件背后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犯罪;以罚代刑,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不移交,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犯罪;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环节不作为、乱作为,环评和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以及突破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定位、城镇开发边界,违反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案例

江楠等人污染环境案

一、基本案情

浙江省温州市中金岭南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岭南公司)是一家收集、贮存、利用含重金属污泥的企业。这家公司从电镀、钢管等企业收集含有重金属的废水、废土、废渣等化学污泥进行处理,收取废物处置费。

2014年初开始,中金岭南公司进行技术升级和调试,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是中金岭南公司并未停止污泥的收集。同年4月份开始,被告人江楠与温从丰、陈传节预谋将未经处理的化学污泥直接倾倒入瓯江。温从丰指使陈传节负责码头卸货、装船等具体事务,并找到被告人陆玉林(刑拘在逃)负责船只运输。经查,2014年4月至5月,江楠等人至少将1800吨化学污泥倾倒入瓯江。同年6月~7月,江楠与邱朝察、陈坚等人将未经处理的2300余吨化学污泥直接倾倒入瓯江。

被告人张华华、王新奎、温从丰、陈传节、陈正康、叶君福等人在明知将未经处理的化学污泥倾倒入瓯江的情况下,仍提供帮助行为。通过以上倾倒入瓯江,被告

规定的职务犯罪。

《意见》指出,要加强与环境资源、公安等监管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加强案例剖析,认真排查相关领域职务犯罪风险点,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纠正改进,努力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深入查摆环境资源保护等机制体制的漏洞和问题,从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监督等方面,形成高质量的预防专题调查报告,促进行业监管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堵塞监管漏洞和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研究提出完善环境保护法等实施的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建议,为建立科学完善的环境治理体系建言献策。

加强批捕、起诉工作

《意见》明确,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继续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积极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对辖区内污染水域、排污企业、基本功能丧失的耕地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形成打击合力。

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破坏环境资源涉嫌犯罪的案件,营造依法严惩犯罪的执法氛围。会同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升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促进解决侦查质量不高,收集证据不合法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不当等问题,保证查处犯罪的合法性、有效性。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于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畸重、严重违法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强化对刑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执行和强制医疗执行的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办理环境污染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要重点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严重侵害的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案件。



巡回审判均由院长主审。

相关单位代表及当地群众旁听庭审。

环保专家在法庭上出示意见并接受质证。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朱来宽

烟浩渺的洪泽湖,如同镶嵌在广袤苏北大平原上的一颗明珠。尽管洪泽湖禁捕田螺已经到了第4个年头,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但在利益驱使下,依然有人铤而走险、非法盗捕。9月21日上午,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在江苏省泗洪县临淮镇宣判,5名在洪泽湖非法捕捞田螺的被告人,被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刑,其中一人还因殴打渔政执法人员被处以妨害公务罪。

据了解,2016年3月间,被告人马某青、周某书、许某、马某知、孙某明知洪泽湖水域处于封湖禁渔期,仍驾驶渔船或快艇到泗洪县成子湖水域,利用机动船的重量及速度采用拖网方式非法捕捞田螺,分别捕获3000公斤、2400公斤、2400公斤、1900多公斤、1800多公斤。

5名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审理阶段,被告人马某青、周某书、许某、马某知、孙某为修复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分别向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管办缴纳生态修复资金250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5000元。

尤为严重的是,2016年2月18日上午,被告人马某青得知其在泗洪县成子湖水域的电渔网、逆变器被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管办工作人员扣押后,驾驶快艇追至泗洪县太平镇周咀码头水域,拦下对方渔政快艇进行辱骂并索要电鱼设备。

环境刑事案件引入专家论证机制

5人因非法捕捞水产品被判刑

被告人马某青将其中一名执法人员谭某从渔政执法快艇上摔至其所驾驶的快艇中,导致谭某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被告人马某青在案发现场被当场抓获,谭某对被告人马某青的行为予以谅解。

历经两个小时的庭审,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马某青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马某知、周某书、许某拘役六个月。没收被告人马某青、周某书、许某、马某知、孙某违法所得各6000元、400元、400元上缴国库;追缴被告人马某知、孙某共同违法所得50元上缴国库。

审理本案的法官告诉记者,从近期受理的非法捕捞田螺案来看,这一犯罪行为已经形成了产业链。有人出面组织雇用他人非法捕捞,有人专门从事销售。近期,宿城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件22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吨的案件。

从目前情况来看,涉案人选择靠近湖边捕捞的居多,其目的是在被渔政执法人员发现后能及时逃跑。

施华说,一些违法者采用机动船拖网方式进行捕捞,严重摧毁水体生态系统,破坏底栖生物的栖息地,打破生态平衡,导致水生生物资源锐减。更有甚者,为了逃避打击,还配置大功率快艇及其他设备,给渔政执法带来了难度。

在审理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过程中,审查被告人是否入罪的同时还需审查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专业性较强。为深入了解犯罪行为的危害性,确保审判公正,宿城区人民法院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引入专家论证机制。

为此,法院专门邀请中科院、江苏省淡水所、淮阴师范学院水产领域方面的专家到泗洪县龙集镇针对洪泽湖非法捕捞田螺对湖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了论证。

专家们指出,田螺是维持水体自净的重要生物门类,捕捞田螺会降低水体的自净能力,使水质恶化,水华爆发风险增大,从而使湖泊生态系统

遭到破坏。田螺自身修复较缓慢,被破坏的生态环境通过重新投放的方式难以快速、有效修复。

2016年1月,宿城区人民法院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任命了6名专家陪审员,这些陪审员涉及环保、水产、土壤修复等领域。

在审理案件时,法官充分听取专家意见,解决案件中的专业问题,同时注重运用专家专业知识进行普法宣传,并在判决书后附法官寄语,充分阐述犯罪行为的危害性。

2016年上半年,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全市首例非法处置蓄电池及废旧印刷电路板熔炼铅等金属制品案件,涉案物品被认定为危险废物,数量累计500余吨。

为充分了解非法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法院邀请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相关专家对涉案危险废物的组成、有毒成分、非法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及能否有效修复等方面进行论证。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加大对违法行为危害性的审查力度,做到罪刑相适应,同时让公众了解犯罪行为对环境的影响。

一、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间,被告人王广洲从杨作平(另案处理)处租得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南孙庄村的一处厂房,后无证经营安光喷漆厂。王广洲雇用被告人朱德龙等人,在无任何污水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在安光喷漆厂内从事自行车零件清洗、磷化、烤漆等生产活动,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废水,由朱德龙直接排放到厂院私自开挖的渗坑内,造成严重污染。

本案由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侦办终结,以王广洲、朱德龙涉嫌污染环境罪,于2015年9月10日向东丽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受理案件后,东丽区检察院公诉科因案情复杂,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2月13日、2016年2月20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因补充相关证据,两次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杨作平、王广洲、朱德龙污染环境案

东丽区检察院于2016年3月3日向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以王广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以朱德龙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现判决已生效。

二、典型意义

由于污染环境类犯罪案件的犯罪方式、手法较隐蔽,使得取证工作普遍存在困难,给案件查处、定性、起诉与追偿追责工作增加了难度。本案中,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依法进行审查,及时提起公诉,加大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同时,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与公安、环保等机关的联动配合,深化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污染环境案件优先办理、快速办理等工作机制,加强案件预研,坚持适时介入,依法引导取证,提高办案效率。